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公安厅）的（2023年度省级应急物资储备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型强光手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弘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弘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温州弘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26MA29APH85U	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1月30日	行业	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

- 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- [经营异常信息](#)
-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-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- [更多信息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BGJ[CS]2024-02-19 09:36:30
温州弘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2-19 09:36:30